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楊曉娥

電話：7222151-0422

傳真：7283264

電子信箱：a63017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秀水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103515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教育部訂定之「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係行政指導性質，有關不適任教師之處理應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1年11月26日臺人(二)字第1010206452C號函辦理。
- 二、查教育部前以92年9月4日台人(二)字第0920130550號函就研訂「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補充說明略以，教育部為回應社會各界普遍關心學校不適任教師處理問題，在兼顧學生受教權及教師權益保障之前提下，依現行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法令規定，彙整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不適任教師之現行處理措施，歷經多次專案會議討論後研訂本注意事項。本注意事項旨在協助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所轄學校於處理不適任教師案件時，減少程序瑕疵及申訴情形，透過察覺、輔導、評議等階段及限期積極之處理，以避免延宕情事，發揮處理機制成效。是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基於地方制度法第18條及



1010003967

第19條有關各級學校教育之興辦及管理，與教師法第14條及其施行細則對不適任教師之核處權責，仍得因地制宜訂定更為妥適之作業流程，以資所轄學校遵循。是以，「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係行政指導性質，有關不適任教師之處理仍應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
及課程發展科

2012-11-29
交 08:50:40
文 章

裝

訂

27 線